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30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不保事項(一)	<p>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p> <p>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六、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不保事項(二)	<p>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p> <p>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p>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p>
適用範圍	<p>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p> <p>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p>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p> <p>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不保事項(一)	<p>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因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p>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p>
不保事項(二)	<p>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p> <p>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理賠範圍	<p>第六條 理賠範圍</p> <p>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